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依當學期開課之課程調整開設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選修課程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2. 為補足專業選修模組課程及加註次專長課程所需的學分數，依據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原開設時間與調整時間如下：  
(1)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大三上→大二上(入學年度：111)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請陳 OO 老師擔任兼任教師開設網路通識課程及支援系上專業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續聘陳 OO 老師為兼任教師，開授網路通識課程「書藝與生活」。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全網路課程須經系、院（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才能正式開授。
2. 又陳 OO 老師將於本學期屆齡退休，考量老師於本學期開授之「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為上下學期具連續性之課程，擬續聘陳 OO 老師於 112-1 學期支援系上開設「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並與新任教師共同授課。

決議：同意通過請陳 OO 老師開設 112-1 網路通識課程「書藝與生活」，及與系上教師合開「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

提案三：本系 109 學年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本系於 109 及 110 學年度有開設實習課程「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故須辦理實習課程自我評鑑。
2. 評鑑期程如下：
  - (1) 調查全校 109 及 110 學年度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3 月。
  - (2) 教務處召開實習課程評鑑項目說明會：3 月。
  - (3) 各系彙整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實施情形：4 月~7 月。
  - (4) 由各系將外審委員候選人名單送學院，請院長圈選（各系至少 2 位審查委員）後，送教務處備查（外審委員：請推薦非系課程委員之優秀業界人士）：6 月前。
  - (5) 各系寄送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並寄送電子檔至教務處作先期彙整：7 月。
  - (6) 回收外審委員意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應納入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議案，以作為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8 月。
  - (7) 各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所屬各學系外審意見：10 月以後(依各學院實際課程委員會為準)
  - (8) 教務處彙整全校評鑑報告書：10 月。
3. 已依據評鑑項目進行工作分配，有關教學評鑑項目的資料與說明，請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與資賦優異教學實習授課教師負責，行政評鑑項目由系辦負責整理資料。工作分配請見附件 1。

**決議：**請實習課授課教師依工作分配項目陸續蒐集資料，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前繳交評鑑報告書初稿，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實習課程評鑑工作會議管考進度。

**提案四：**本系是否與外語系及中文系合作開設「語言治療微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語言治療微學程計畫由外國語言學系、中文系和特殊教育系共同組成，「語言治療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惟尚未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2）。
2. 目前本系已參加銀髮健康輔導跨領域學程、數理資優微學程，系上專業必選修課程部分已被納入學程中，考量課程所能容納人數之限制，建議一門課以加入一個學程為原則。

3. 本系是否共同開設「語言治療微學程」，以及相關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微學程原參與規劃之教師為林 OO 老師，將先徵詢林師意願，若林 OO 老師同意，則課程以林師可開設的課程為主。
2. 本微學程課程以本系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進行規劃及開課，開課時仍以本系學生修課需求為優先。
3. 請林 OO 老師擔任語言治療微學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相關課程評鑑亦請參與此微學程之教師負責執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